

外 交 叢 書

近 代 中 國 外 交 概 觀

外 交 評 論 社 主 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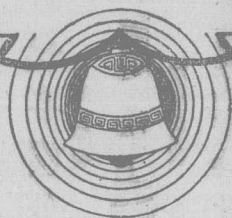
外 交 叢 書

近 代 中 國 外 交 概 觀

外 交 評 論 社 主 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 所 翻 必
權 印 有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近代中國外交概觀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 編 者 外 交 評 論 社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 南京 福州 太平路

(587)

凡例

一 本叢書係將各種外交問題，依其性質，分門別類，作有系統的個別探討或敘述，以供關心外交者之參考與研究。

一 本叢書材料，多半採自逐期外交評論，都係專家精著，間蒐其他關於外交問題之佳作。

一 叢書每冊之內容，係集若干篇而成，且因作者對於問題探討之重點不同，標題亦異，但各篇皆有連繫性，甚或一貫性。

一 作者篇尾所署年月日，仍予保留，以明時效；其與時間演進有重要關係者，則編者酌爲修改，或加按語，以備參考。

一 本叢書未定冊數，視其需要，隨時編梓，陸續以獻讀者。

引言

一國的外交，除武力外，尤貴乎有民意做他的後援，欲有健全的民意，人民須有充分的外交智識，否則縱有老成練達的外交家，亦難與列國週旋，發展所長，運用自如。歐戰以後各國外交都以民意爲根據。我國萬事落後，人民智識未開，對於外交都缺乏健全的智識，一遇國際上緊急問題發生，一般國民，不是意志銷沈，置國事於不顧，便是輿論激昂，行動越出軌外，甚至使外交當局動遭掣肘，寸籌莫展。所以我國歷來交涉事件，得到圓滿解決的，實在是寥寥無幾。這不能單單責備外交當局的應付失策，國民不能與政府合作，確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本社爲適應社會之需求起見，已有外交基本智識的刊行，使讀者對於外交一般概念，具有系統的了解，現在再搜集關於我國近代外交的論文，一併付刊。讀者對於我國過去的外交與今後的出路，也許因此亦可得到一些認識，這是我們所盼望的。

本書內容，約分三部：（一）就我國民元以前，袁世凱執政時代，武漢政府時代，「九一八」事變

以後四時期的外交，分別加以敘述。(二)將我國與英、美、法、俄、日等國個別的外交關係，逐一加以說明。(三)就我國政治地理立場，綜括研究今後外交關係的出路。執筆者都是國內知名之士。我們相信讀者把上述各篇瀏覽一過，對於我國近代外交的大概情形，總可明白一些，其有助於國內外交智識之增進，當非鮮淺。

目次

[illegible]

民元以前中國外交史上之若干問題

郭斌佳

自日俄戰爭至辛亥革命，其間凡七年。在此七年之中，遠東外交之最令人注意者，厥爲日本與各國訂立協約，謀恢復所謂利益範圍之原則，日本在日俄戰後之外交，既循此原則以進，故對韓則實行合併，對滿則亟謀經營，與歐美列強之門戶開放主義，一再碰擊。此遠東外交在此七年間之犖犖大端也。然此時遠東之局面，雖隨日本戰勝後之新外交而展開，同時吾人亦不可因之忘卻中國之對外關係，亦有若干問題，應加以研究者。當此之時，清室威權，已屆強弩之末。然而國勢日替，民氣日昂。在辛亥革命顛覆清室之前，中國人民之對外心理，卻由憤慨而一反昔日積弱頹靡之風。如日俄之朋比，窺邊，英兵之佔領片馬，美人之苛待華工，葡人之拓界澳門，在在足以鼓動中國不平之民氣。因此有抵制美貨，滇緬爭界，嚴禁鴉片等舉動。雖影響未必遠大，然確爲清末外交史上極重要之

一頁。且從此可知外力壓迫，實喚起人民改革決心，與辛亥起義有連帶關係焉。

請先述中國與美國之關係，乾嘉以來，中美通商日臻繁盛。一八四四年締結第一次條約，英人在南京條約所獲之通商利權，美人亦同樣享有之。一八五八年美國與中國成立天津條約，更擴大其在華之權利。其後英法聯軍入京，美國拒不參加，蓋美國對華外交，力主以和平方式，保障僑商利權，而不願效他國以強力侵迫也。同治初，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更力倡和平合作之義，昭示列強，爲當時列強對華之最開明者。當蒲安臣代表清廷出使各國之時，又爲中國與美政府成立中美續增條約八條，此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也。

是約之內容，在中國條約史中，爲南京條約以來最平等最公允之條約。其中尤堪注意者，第五條曰：「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第六條曰：「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人一體均沾。中國人民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吾人觀此二條之內容可知，一八六八年時，美國

確能以平等待我，而對於華僑入美之歡迎，正如希望美僑入華同一程度。吾人若研究當時美國情形，其西部正在努力開發之際，諸凡鐵路、墾殖、開礦等事，機會多而人工少，故美國對於華工入美，頗爲歡迎。況華工傭資較美工爲低，其工作時間，又較美工爲長。因此美國資本家之經營西方企業者，莫不好用華工。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之所以優待入美華僑者，此一重要理由也。

先是，當美國聯邦政府成立之初，中國人民之移居美國者，本甚寥寥（或謂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前，已有華人入美之跡，但爲數畢竟不多。）但在道咸之際，美國西岸之加利福尼亞，發現金礦，世界各國人民，赴之若鶩（時在一八四九年。）廣東新寧開平等地人民，亦大批前往。此時華僑之赴加利福尼亞者，大部爲美人傭工，從事冶金。蓋其時機器之用，尙未充分發達也。至蒲安臣訂一八六八年中美續約之時，美國正將西部諸州，收入版圖，欲建築鐵道，以利交通。故招募華工，需要益增，因此華僑入美之數益多，而美國西部建設事業之前進，中國人民實有鉅功焉。

然華工日增，勢力日大，遂爲美國人民所嫉視。蓋就經濟方面言，華工生活程度特低，且耐苦作工，美人與之相較，大爲見絀。因此競爭失敗，生活爲艱。再就政治方面言，美國政府對於外來僑民，持

同化政策。外僑入美之後，彼必使其語言習慣，與美人同化，俾可吸入美國國籍，無所窒礙。惟華僑在美，語言不同，習俗迥異，實爲其國策之一大障礙。更就社會方面言，華僑團聚而居，有種種下等社會之不良習慣，美人認爲對於美國風化有害。因此諸端，美國朝野均覺一八六八年之條約，決不可聽其永久有效，必設法限制華工入境而後可。

反對華僑最力者，厥爲加利福尼亞州之議員。彼等當向國會提出排斥華人政策。美政府卒于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命駐華公使安吉立與總理衙門說明華工赴美日多，難于整理。是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續修條約四款：

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與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管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國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并雇用之人，業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

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知照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公同妥爲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吾人研究上述四款內容，顯係中國讓步，而聽美人成立一片面利益之條約。所有保護在美華僑等條，均非本約主意之所在，特用以安慰總理衙門，使之允許美方所求之限制華工一點。吾人觀美方對於此點，雖名義上仍許華工入境，但事實上嚴厲限制，幾無自由餘地矣。

美國與中國訂立此條約後，猶以爲未足，必完全排絕華人而後已。美國西部人民之虐待華工，與損害華僑生命財產之事，至此幾乎年有所聞。當一八八〇年中美續約成立之時，美國國內政局實使政府不得不取排華政策，蓋當時美國二大政黨，均欲求取加利福尼亞州之擁護，而該州既爲

排華中心，美總統之希望維持其本黨政權者，無不甘心奉迎其意旨。故於一八八二年、一八八八年、與一八九二年，美國會連續通過限制華工入境案。其中一八八二年之限制法律規定：(一)十年之內禁止華工入境，(二)禁止一切粗細華工在美國礦產中工作。一八九二年之限制法律 (The Geary Act of 1892) 規定：(一)限制法以後仍有效力，(二)凡已經入境之華人，一律須要登記。此種限制政策等於禁止華工入境。美國不以條約爲重，竟自制法令，虐待華僑，當然引起中國之抗議。但非特抗議無效，反經美政府一再交涉，中國更承認美國政府可以禁止華工入境十年。此爲中美會訂限禁赴美華工條約，成立于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其內容節錄如下：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爲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遊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款 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爲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

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往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換，須遵守以十年爲期。至限期屆滿，倘於六個月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爲期。

自此約成立，蒲安臣所訂之一八六八年之中美條約，雖名存而其精神已全遭破壞矣。凡華人之赴美者，於抵埠時，無論何界人民，必須受其關吏之盤詰，甚有爲其留難經月，親友不能會，疾病不能醫。若護照有細微之差，即迫令回籍。而在美華工之被虐，更有難於形容者。較之建築鐵路，需要華工之時，雖相差約三十年，而已情異境遷，大相懸殊矣。自中美通商以來，兩國邦交，素稱和睦，至此因禁止華工問題，初次發生裂痕，雖云華工在美，不能與美人同化，致爲其國策之障礙，然而美國之不

重信義，非特不能優待華工，反加凌辱與虐待，駭至公然立約，限禁華工，實足以激動中國人民之憤慨。故當一九〇四年，中國提議取消條約，見拒於美國之時，中國人民即實行抵制美貨，以資抵抗，為辛亥革命前中國外交上之一大波瀾，亦為中國對外民衆運動之先聲。茲在敘述該項運動之先，請列表說明當時華僑入美之實況。

華僑入美人數調查表（根據 U. S. Immigration Reports）

年 份	遷 入 美 國		遷 出 美 國		出 入 變 更 人 數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一九〇〇	一二三三	一一	一二四七	無遷出入數可稽		
一九〇一	二四一七	四	二四五九			
一九〇二	一五九六	五三	一六四九			
一九〇三	二一六七	四二	二二〇九			
一九〇四	四一八九	一一	四三〇九			
一九〇五	二〇二一	一四五	二一六六			

一九〇六	一四〇四	一四〇	一五四四	無遷出人數可稽				
一九〇七	八六四	九七	九六二					
一九〇八	一二六四	一三三	一三九七	三七六〇	一三八	三八九八	少二四九六少	五少二五〇一
一九〇九	一七七三	一七〇	一九四三	三三二五	七二	三三九七	少一五五二增	九少一四五四
一九一〇	一七四九	二一九	一九六八	二二三四	四九	二三八三	少五八五增	一七〇少四一五
一九一一	一二二三	二三七	一四六〇	二六七六	八六	二七六二	少一四五三增	一五一少一三〇二
一九一二	一四九五	二七〇	一七六五	二五〇五	一〇四	二六〇九	少一〇一〇增	一六六少八四四

美政府對華人入境，加以種種限制，并對已入境之華工，多方凌辱，廣東及中國各地人民，無不聞訊大憤。按一八九四年之中美條約，規定期限十年。屆時中國當向美國提出取消之意。詎美國不肯，反頒行各種苛待華工之法令。清廷當即電令駐美公使伍廷芳，命其嚴重抗議，亦無效。粵人聞之大憤，遂首倡對美經濟絕交運動。未幾，廈門、福州、上海、漢口、天津、牛莊等地，先後翕從，商民相約不購美貨。此項抵制美貨運動，始于一九〇四年，至翌年五月至九月之間為最烈。民氣之盛，前所罕見。蓋美國一再申令限禁華工，獨斷獨行，種種苛例，層見叠出，而總理衙門無力竣拒，一聽美方要挾，輕與

訂約，此人民排美運動所由來也。當山西道監察御史張仁輔奏請堅持力爭（光緒三十一年五月），述不可輕許美人要求，及應付方法，頗爲切要。其奏曰：「近聞美國仍申前約，使臣梁誠磋商未就，美廷新簡公使來京，外間疑其有所要挾。各埠商情，大爲惶恐。上海集衆議事，聯幫不銷美貨，以爲抵制。電求外務部主持者，一日數次。籍謂民情不可拂，事機不可誤。禁工舊約，有萬不可輕許者。一辱國體。公法於平等之國，民人均一律優待。今到埠有不能上岸者，上岸有仍押出境者。始而工人，繼而士商。甚至留難窘辱，視同囚犯。然則往來使問，亦復何顏？此不可許者一。二感民生。華民僑美數十萬人，近已遞減。然每年工銀匯歸本國者，尙及千萬。卽如廣東近年搜括幾盡，尙賴此爲挹注。今不除苛禁，境內之利源未闢，並海外謀生之路而亦絕之，貽害何窮？此不可許者二。三失民心。此次華商紛紛電稟，情極迫切，祇以中國民力較弱，不得不仗官力維持，若任其控訴，不爲力爭，薄海內外，誰不寒心？以後商會更何從聯絡？此尤不可許者三。至於應付之法，亦有數端：一持公理。美洲開闢，實藉華工之力，現寄居彼處者，若德國、若義國、若日本、美人一律接待，獨於華民歧視。試使中國以其苛例施之美國商人，能否忍受？揆之情理，安得爲平？查各國有和平公會，美廷尤主其事，正可付之公斷，以定是非。一特